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26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倉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Dawn Tech Pte.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 定代理 人　鄞立紳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2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貳拾日內，為抗告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肆佰柒拾陸元。

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訴請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未記載幣別者，均同）450萬元本息，及抗告人倉莆股份有限公司給付美金1萬5633元本息（案列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03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下稱本案訴訟），然相對人在我國無事務所及資產，為免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訴訟費用時執行困難，聲請原法院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詎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非無違誤。爰提起抗告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准予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等語。

二、原告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除原告請求中，被告無爭執部分，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，足以賠償訴訟費用；或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而無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之情形；或經法院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外，

法院即應依被告之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96條、第97條、第107條、第110條第1項第2款自明。又同法第97條前段所定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係指被告就訴訟關係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而言，如僅為駁回原告之訴之聲明，尚不得謂其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係址設新加坡之外國公司，在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，又無財產，為其自承在卷（見原法院卷第177頁），而抗告人就本案訴訟，於民國111年5月4日、同年6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，僅為駁回相對人之訴之答辯聲明（見原法院卷第157、17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難認抗告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，本件復無上述法律所定除外情形，是抗告人聲請命相對人提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即應准許。

四、所謂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，除應預納之各審級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上訴第三審既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，第三審委任律師之酬金自屬因訴訟所生之必要費用，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觀諸同法第77條之25條、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定之，民事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，且最高不得逾5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審酌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4萬8745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＋15633×28.705＝00000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第二、三審之裁判費各為7萬5007元，合計15萬0014元，參酌本件案情尚非簡易，預估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標的價額3%即14萬8462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×3%＝148462）。據此，相對人應提供之訴訟費用擔保以29萬8476元（計算式：150014＋148462＝298476）為適當。從而，原法院認抗告人已於上開言詞辯論期日為本案言詞辯論，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尚有未洽。抗告意

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育佩

法　官　譚德周

法　官　湯千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